

113 年 5 月

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章程（草案）

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製





# 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 108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1739 號令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重劃會名稱為「高雄市第 00 期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 495 號」。

第三條：本會重劃區範圍：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坐落於高雄市路竹區金平段部分土地，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以金平段 674-1、675、675-1 等地號東側地籍線為界。

西：以金平段 672、908、908-1、908-2 等地號西側地籍線為界。

南：以金平段 907、909 等地號南側地籍線為界。

北：以金平段 672、674、675 等地號北側地籍線為界。

##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四條：本會會員係以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五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一. 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

（一）由理事會視重劃作業之需要召開，並由理事長擔任主席。

（二）會員大會之召開除理事會依辦理業務需要召開外，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二. 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

會員大會召開時，重劃會應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



簽收通知全體會員出席，並函請高雄市政府派員列席指

第六條：召開會員大會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同意行之。但有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會員大會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會會員有參加會員大會、參與提案與表決及選舉或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權利。
- 二、本會會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其他相關重劃法令規定得享有之權益。
- 三、本會會員應依有關重劃辦法規定配合本重劃區辦理重劃並依法負擔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重劃費用負擔等之義務。

### 第三章 理事會、監事

#### 第八條：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本會設理事七人、監事一人，為無給職，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由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之，任期至本會解散終止，如有不勝任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時，得經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解任，並選任新人選。

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或監事人數。
- 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死亡或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



第九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依有關規定及  
程、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業務。

第十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研擬重劃範圍。
-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五、代為申請貸款。
-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 十、撰寫重劃報告。
- 十一、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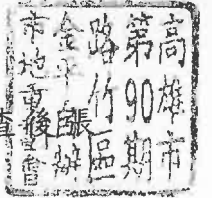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出資方式、財務收支程序及財務公開方式：

- 一、本會重劃總費用之財務計畫授權由理事會負責籌措之，土地所有權人優先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款抵為重劃總費用；若未能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應繳納差額地價償還之。
- 二、本會財務之收支經監事審核後，由理事會執行，理事會並



應製作財務年報，經監事審核並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貼於本會會址或本重劃區適當位置提供會員閱覽。

三、本重劃區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先辦理財務結算，經監事審核並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後公告，財務結算公告應張貼於重劃區適當位置、路竹區公所及社東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第十三條：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及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拒領補償費時，理事會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立時暫緩登記，異議人應於接獲通知書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同時通知本重劃會及俟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辦理，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視為無異議，本重劃會得將重劃分配結果有關資料送請地政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